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3破209号之四

申请人：秀图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8月30日，本院根据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秀图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秀图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23年7月14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秀图公司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77,384,646.36元。2022年8月8日，管理人为本案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，载明：截至本案破产申请受理日，秀图公司资产总额670,578,393.15元，负债总额1,094,943,964.43元，资不抵债金额为-424,365,571.28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63.28%。2022年8月29日，管理人为本案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载明：截至本案破产申请受理日，秀图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70,578,393.15元，评估价值392,245,690.29元（其中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合计367,687,900.00元），资产减值率41.51%。故秀图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，且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至今无人向法院正式申

请对秀图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和解，故秀图公司符合被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宣告秀图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秀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重整、和解之可能。管理人申请宣告秀图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秀图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锐

审 判 员 宋爱琴

审 判 员 刘 琳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王秋涵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